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延彤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贷款还款计划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协商同意，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3,950万元贷款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具体事宜如下：

1.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取得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贷款4,800万元（原到期日2018年10月20日，贷款余额2,830万元）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每年还款两次。

2.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取得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贷款1,2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1月22日，存量余额1,120万元）延期至2024年10月22日；每年还款两次。

3. 本公司与广东南方银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执行阶段回款优先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民大街支行贷款，由于诉讼执行标的3,300万元，每执行回款500万元，偿还贷款本金300万元，且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从后往前归还。

4. 担保方式在主合同基础上增加公司拥有的南充市地面数字业务收益权和公司拥有的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61个MMDS传输基站维护工作收益权的质押担保。

5. 贷款对应的股权质押担保期限延长，其中4,800万元贷款，由长春市伙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到期日由2019年10月29日延长至2023年10月20日；1,200万元贷款，由长春市伙伴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到期日由2021年2月28日延长至2026年10月22日。

其他贷款事宜及担保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